

臺北市政府 107.05.02. 府訴三字第 1072090209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1 月 17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400185

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經許可於民國（下同）106 年 2 月 9 日聘僱印尼籍家庭看護工○○○（護照號碼：ATxxx xxx，下稱○君），於本市士林區○○○路○○巷○○號○○樓看護被看護人○○○。本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下稱重建處）於 106 年 8 月 17 日受理○君以 1955 專線申訴及受理訴願人傳

真申請勞資爭議協調，其中○君指陳訴願人指派其從事照顧訴願人小孩之許可以外工作等情，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3 款規定。重建處乃分別於 106 年 8 月 29 日訪談○君、106 年 9 月

1 日訪談○○有限公司（下稱人力仲介公司）受託人○○○及 106 年 9 月 11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查認訴願人使○君於前揭地址從事照顧訴願人小孩等許可以外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3 款規定，乃以 106 年 9 月 14 日北市勞運諮字第 10636923801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

關依職權處理。原處分機關復分別以 106 年 9 月 26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40018510 號及第 1064001

8511 號函分別通知訴願人及人力仲介公司陳述意見，經訴願人及人力仲介公司分別以 106 年 10 月 2 日及 106 年 10 月 5 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指派所聘

僱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第 1 次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3 款規定，乃依同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6 年 11 月 17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40018501 號函檢送同日期北市勞職字第 1064001

85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下同）3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7 年 1 月 9 日送

達，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2 月 5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107 年 2 月 6 日補具訴願書，10

7 年 4 月 26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本件訴願書雖記載：「……北市勞職字第 10640018501 號……」，惟附件訴願事實與理由欄載有：「……撤銷本人的罰款……」揆其真意，應係不服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1 月 17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40018500 號裁處書，合先敘明。
- 二、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57 條第 3 款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三、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三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91 年 7 月 24 日勞

職

外字第 0910205078 號令釋：「……三、本法第 57 條第 3 款『（雇主）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1（1）本款之雇主係指名義上之雇主。且在雇主明示或默示下，居於代雇主行使對外勞管理監督地位之人，所為指派外勞從事許可以外工作之行為，亦視為雇主之指派行為。（2）除積極的指派行為外，亦包括在『明知或可得而知』之情形下，消極容認之行為。2 說明：審理案件時常發生雇主表示不知情，惟依客觀事實有以下情形者，可認定有本款之適用：雇主在『工作現場』，雖表示『不知情』，然其『可得而知』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應阻止而不阻止，視同積極行為之違法。……」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就服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39
違反事件	雇主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者。
法條依據（就業服務法）	第 57 條第 3 款及第 68 條第 1 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	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元) 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 第 1 次：3 萬元至 6 萬元。。

20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 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9	就業服務法	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與家人未指派○君照顧孩童，更遑論指派○君從事照顧訴願人母親之外的工作，訴願人委託太太○○至重建處 2 次訪談，因當天身心多重壓力，以致未能充分表達其意見，請求撤銷處分。
- 四、查重建處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間，發現訴願人指派聘僱之○君從事許可以外工作，有重建處辦理外勞查察案件結果一覽表、訴願人委託○○106 年 9 月 11 日談話紀錄、○君 106 年 8 月 29 日談話紀錄、訴願人 106 年 10 月 2 日陳述意見書及 106 年 8 月 23 日重建處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受理外國人申訴爭議協調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與家人未指派○君照顧孩童，訴願人委託○○至重建處 2 次訪談因當天身心多重壓力，以致未能充分表達其意見云云。查本件：
- (一) 按雇主不得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違反者，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3 款及第 68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雇主除指名義上之雇主外，如在雇主明示或默示下，居於代雇主行使對外勞管理監督地位之人，所

為指派外勞從事許可以外工作之行為，亦視為雇主之指派行為；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時，雇主如「未積極阻止」或「可得而知」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而不阻止，聽任該外國人繼續違法工作，顯與消極容認並無二致，亦有前勞委會 91 年 7 月 24 日勞職外字第 0910205078 號令釋意旨可資參照。

- (二) 依重建處 106 年 8 月 29 日訪談○君之談話紀錄內容載以：「.....問：太太有無指派你照顧小孩等許可外情事？請詳述。你有無拒絕太太從事許可外工作？有無告知雇主或仲介公司？答：太太要求我每天早上準備 3 個小孩的早餐、幫小孩換衣服、帶小孩去上學，有時候走路，有時候騎腳踏車，我載 2 個小孩，另一個外勞載 1 個小孩、接小朋友下課、幫忙準備小孩的午餐及晚餐，如果小孩有校外課，我也負責帶小孩去、幫小孩洗澡.....雇主知道我有照顧 3 個小朋友.....。」並經○君簽名在案；復查重建處 106 年 9 月 11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之談話紀錄內容載以：「.....問：召開協調會時您又說因○君中文無法溝通，導致被看護人不喜歡讓外勞照顧，所以會讓○君臨時照顧小孩，請問您是否知道不可指派外勞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仲介公司有無向您宣導相關法令？答：對。因為○君不會照顧我婆婆，所以婆婆都是我在照顧，連洗杯子我婆婆都不要他洗，因為他很髒不講衛生不洗手，所以當婆婆叫我時，我才會要求本來就坐在客廳的○君在客廳看一下我的小孩，我只要○君看著我小孩不要亂跑.....。」並經訴願人之受託人○○簽名在案；另按勞動部 106 年 2 月 17 日勞動發事字第 1060935743A 號函核准內容所載，訴願人為○君之

雇

主，○君從事家庭看護工工作，被看護者係○○○，是訴願人孩子之照護工作，並非○君聘僱許可之範圍，則○君從事照護訴願人孩子之工作許可以外之事實，洵堪認定。訴願人稱未指派○君照顧孩童，然參酌前勞委會 91 年 7 月 24 日勞職外字第 0910205078 號令釋意旨，本件訴願人之受託人堪認係居於代訴願人行使對○君管理監督地位之人，不論其係積極指派或係消極容認○君從事許可以外工作之行為，亦視為訴願人之指派行為，況受託人亦自承有要求○君照顧小孩之事實，訴願人之主張，顯屬事後卸責之詞。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劉 建 宏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